

國立陽明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函送奉 總統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第二章 任務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學生有關之性別歧視、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相關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有相關單位主管二名、教師委員四名、職技工委員二名、學生委員二名等共同組成；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相關單位主管、職技工委員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
- 三、學生委員由大學部及研究所自治組織各推選一名。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之職責為負責會議之召集、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並指派專人綜理相關業務。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本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教學推廣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環境改善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行政輔導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分組召集人得指定專人執行業務。

第七條 本會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政輔導組」召集人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審查是否受理；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決定成立調查小組時，一併授權決定調查委員之名單。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辦理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任務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以推動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任務。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二條 為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已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則」，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發生性別歧視、性別騷擾、性侵犯及性暴力行為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由當事人或他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檢舉及求助，本會得視事件狀況，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調查小組」，並依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